

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(金岭矿业 000655)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关联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勤勉尽责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江宁，女，1979年2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，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兼共同富裕研究院副院长及博士生导师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股东会出席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会，本人作为换届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，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
刘江宁	1	1

（二）董事会出席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换届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，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刘江宁	1	1	0	0	0

报告期内，我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新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履行相应职责，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，起到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11月28日，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年，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
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上任独立董事后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听取了审计法务中心负责人的汇报，就审计计划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审计、内控工作。

根据公司统筹安排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听取了2024年度审计的初步时间安排和有关事项，并就重点工作开展事项进行了交流，要求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议案相关

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11月28日，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3日，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：

1.听取了财务、审计法务等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治理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汇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，充分了解了公司业务以及日常经营情况。

2.深入生产一线，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等情况，并与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，让自己有了更加直观地认识。

（九）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及人员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在履职过程中给我们提供了便利，对我们的疑问进行了详细解答，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、详实，为我们履职创

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我们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我们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任至报告期末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在关联交易方面，自任职至报告期末，我向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了解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查阅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材料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在定期报告方面，通过查阅已公开的定期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资料，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在内部控制方面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。

（四）2024 年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，本人任职后，向公司了解了变更原因，并通过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新一届独立董事，自任职至报告期末，本人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在2025年度，本人将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江宁_____